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花簡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徐友仁
被　　告　民意甲社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孟樵
被　　告　許泰山
　　李翠華
　　林之雅
兼上二人訴訟代理人
　　蔡阿味
被　　告　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上一人訴訟代理人　楊明德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許淑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原告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5萬元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其費用額確定為2,54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前款情形，法院得處原告12萬元以下之罰鍰。該處罰應與本訴訟合併裁判之；關於訴訟費用額，應併予確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甚明。

(一)前開條款是於110年1月20日新增，立法理由為：原告起訴所

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，倘於客觀上並無合理依據，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 ，例如為騷擾被告、法院，或延滯、阻礙被告行使權利；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，而有重大過失，類此情形，堪認係屬濫訴。現行法對於此濫訴仍須以判決駁回，徒增被告訟累，亦無謂耗損有限司法資源。為維被告權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，應將不得為該濫訴列為訴訟要件。原告之訴如違反此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；或可以補正，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均應以其訴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。濫訴對被告構成侵害，並浪費司法資源，得予非難處罰，以遏制之。

(二)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-1點進一步說明：(濫訴之主觀要件)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、第249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3項、第449條之1第1項規定所稱惡意、不當目的，係指原告、上訴人或抗告人之起訴、上訴或抗告，主觀上以騷擾纏訟他造、增加他造應訴成本、延滯阻礙他造行使權利、騷擾癱瘓司法系統或浪費司法資源為主要目的者；所稱重大過失，係指其起訴、上訴或抗告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，依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，即可輕易辨識、認知為恣意推測、矛盾無稽、因果邏輯謬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無合理依據者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之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為民意甲社區之住戶，其與該社區管理委員會(下稱管委會)及住戶之間，經以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，在本院之訴訟事件，均經審理結果判決認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，且從各該事件之判決理由觀之，原告尚提起刑事告訴，均經檢察官偵查為不起訴處分。本院於111年1月6日以111年度花簡字第13號民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、第249條之1第1、3項規定認定原告濫訴，而駁回原告之訴並處原告罰鍰3萬元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1年3月21日以111年度簡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

定，此經調閱前開民事卷宗核閱無誤。

(二)原告於110年11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列民意甲社區管委會等人為被告，並在附件起訴狀上記載戊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為管委會第18屆主委、副主委、監委、財委，該社區簽約之管理服務公司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聯安公司)及總幹事丁○○亦遭原告提告。依其主張略為：原告在110年8月14日社區召開110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前即報名參選第19屆管理委員經審核參選資格並公告，後110年8月24日第18屆管委會公告第19屆管理委員名單6人，原告竟不在名單之列而被排除、變相落選；其依社區規約繳交每月管理費，得參選第19屆管理委員權利為債之本旨，戊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均違反債之本旨，故意使其無法加入第19屆管委會，為債務不履行，民意甲社區管委會亦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，同時侵犯原告之人格權，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、第197條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請求被告賠償如訴之聲明等語。

(三)經核原告參選民意甲社區管理委員乙事，與該社區管委會主委、副主委、監委、財委、社區簽約之聯安公司、總幹事等間，並不成立債之關係，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，依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，即可輕易辨識、認知為恣意推測、矛盾無稽而無合理依據，也不因原告未成為第19屆管理委員，被告即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或屬侵害原告之人格權，依據前述說明，足認原告起訴，主觀上係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其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，客觀上欠缺合理之依據，其騷擾纏訟社區管委會幹部、總幹事及管理服務之聯安公司，阻礙新成立之社區管委會行使權利，浪費司法資源之情形甚明，且無從為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本院認原告濫訴事證明確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依前開規定，應處原告罰鍰5萬元，並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另應就所處罰鍰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供擔保；如僅就罰鍰、核定日、旅費或律師酬金數額部分聲明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